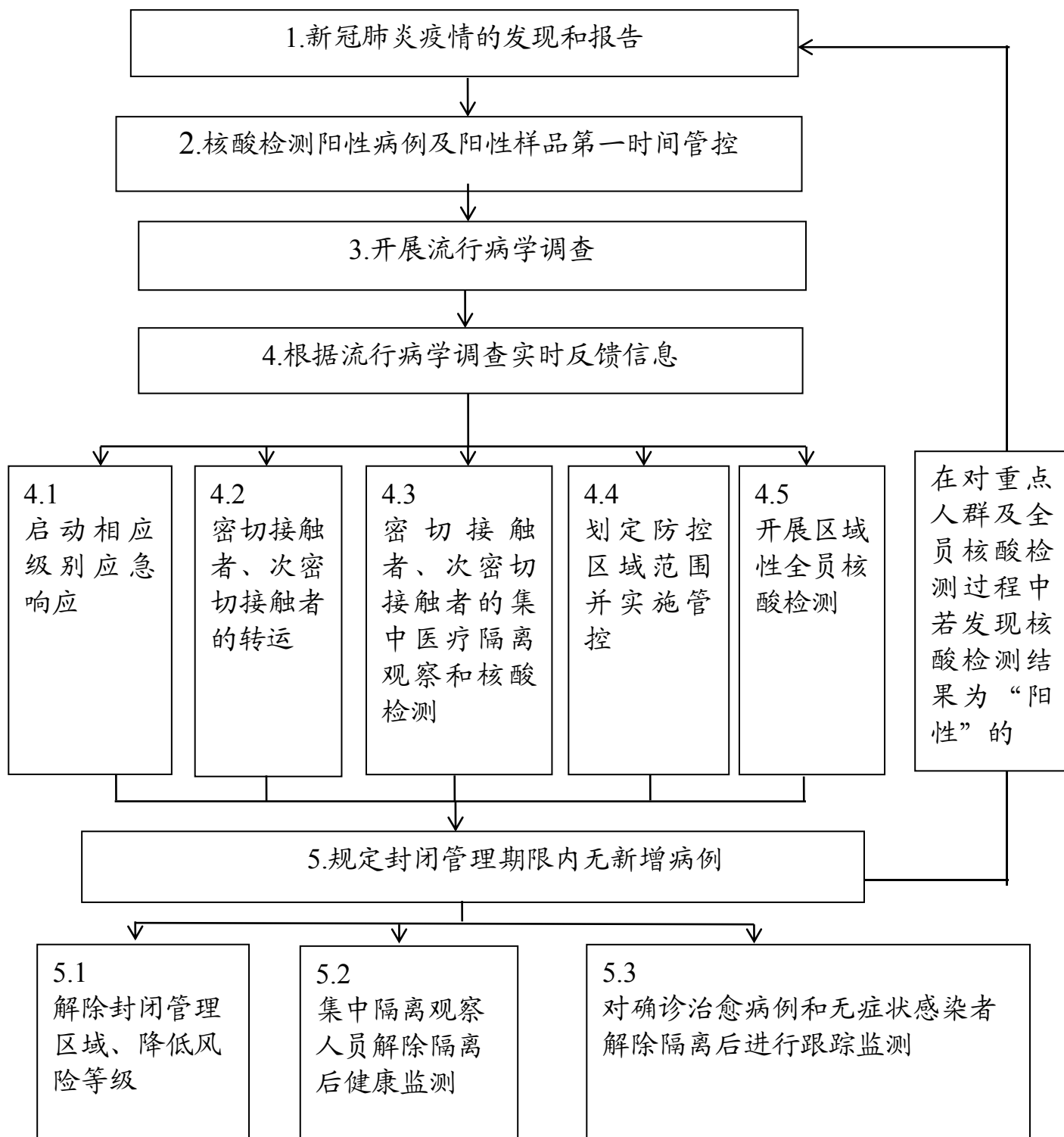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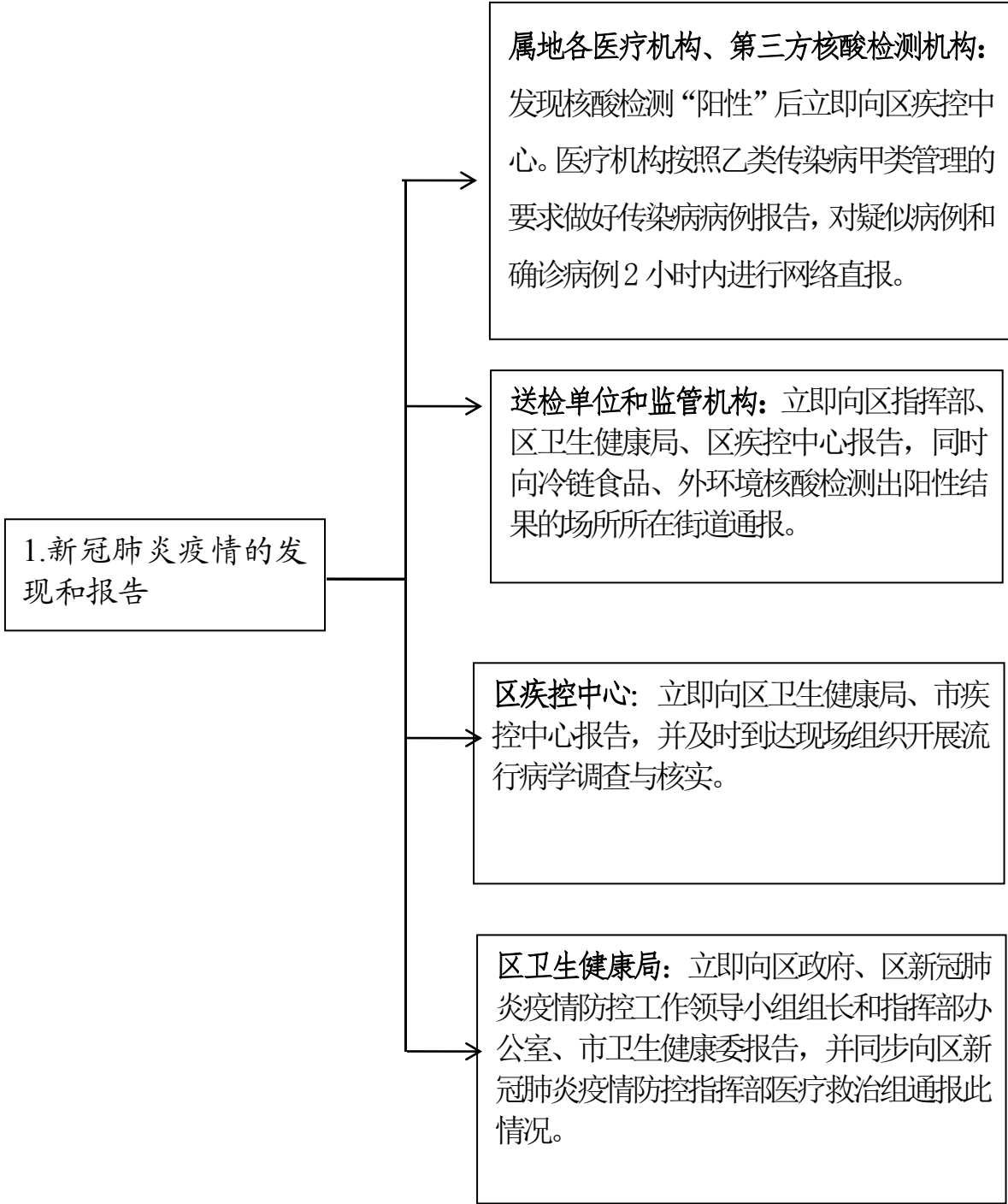


## 附件 1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基本流程



# 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现和报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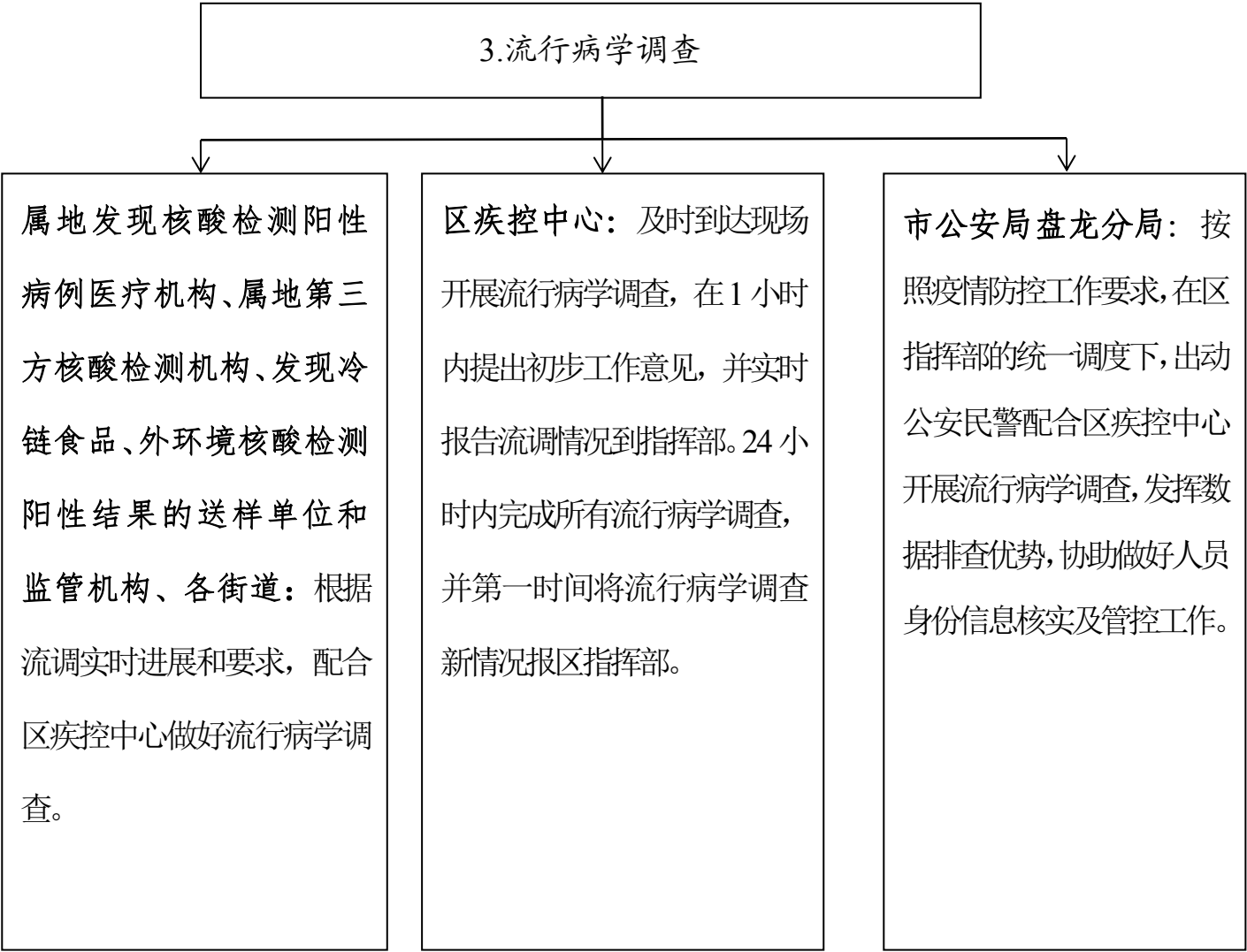


##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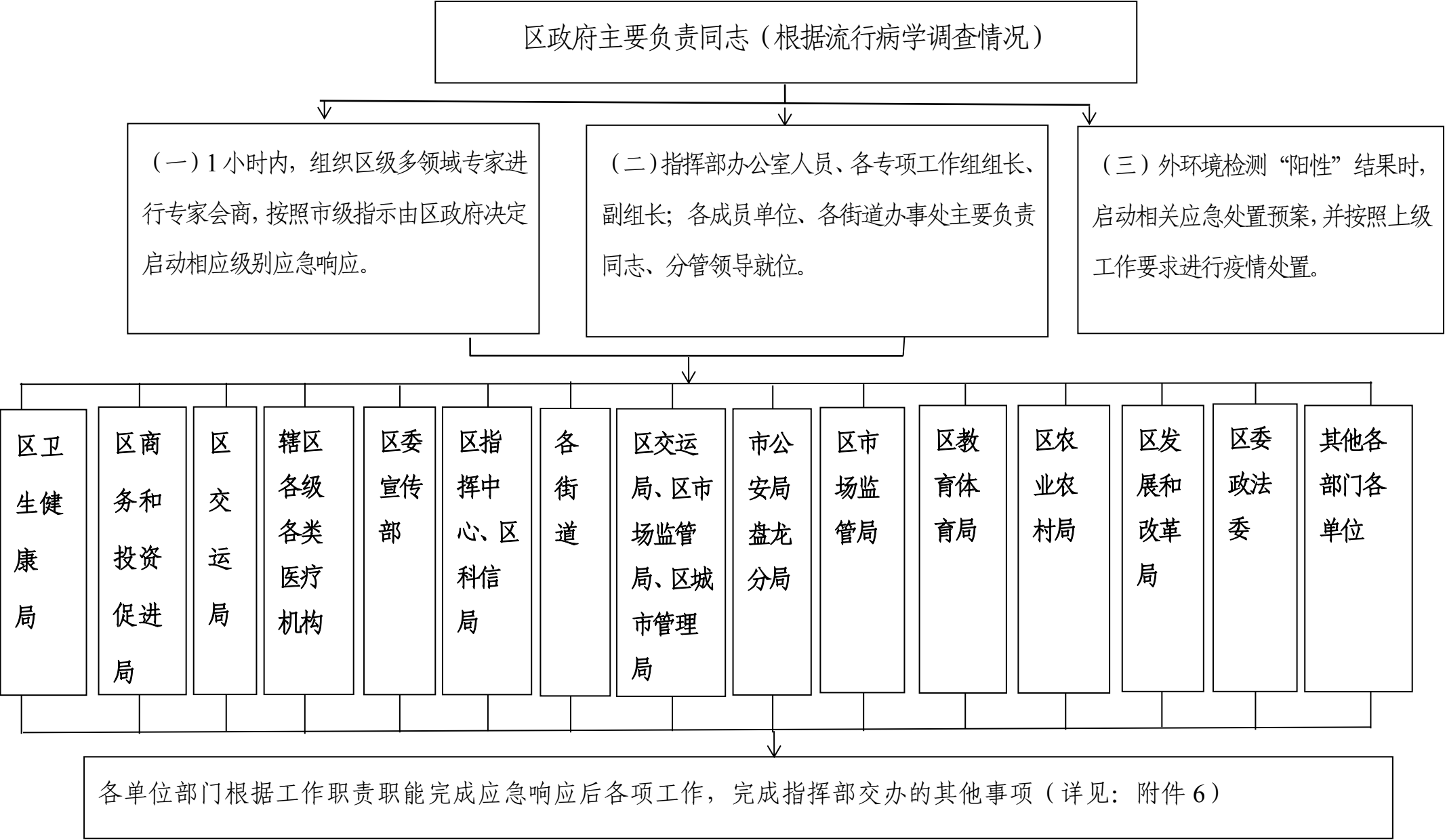
# 核酸检测阳性病例及阳性样品第一时间 管控流程



# 流行病学调查流程



启动应急响应流程



## 附件 6

# 应急响应单位工作职能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医疗救治组各成员单位做好病例的转运，及时跟进疑似病例诊断情况，做好定点救治医院和后备救治医院准备（市级指定市第三人民医院为昆明市定点救治医院，区级指定区人民医院为后备救治医院）。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组织资金及物资保障组各成员单位评估检测试剂、耗材、消杀、药械、防护用品、实验室设备、必备生活物资预计使用量，做好（防控）物资调拨。

**区交运局：**牵头组织交通管控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调用线路，做好交通人员转运及物资运输保障。

**辖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坚持实行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一体化闭环管理，执行发热病人接诊、筛查、留观、转诊规范流程，加强发热患者排查，对可疑患者全部留观，做好院内感控工作，坚决防止交叉感染事件发生。12 小时内报告 14 天内就诊的有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病例排查情况。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

**区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宣传报告、新闻发布会准备及涉疫有关舆情的监测和处置。

**区网格指挥中心、区科信局：**做好指挥设备调试，保持通讯畅通。

**各街道：**按照流行病调查初步意见，在 1 个小时内报告初步选定区域内人员本底数据，为区域全员核酸检测、物资保障做好

前期准备。

**各街道、区交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继续严格落实车站、农贸市场、商场、公共卫生间、电梯等场所，以及汽车、地铁等密闭交通工具的通风、消毒、体温监测、健康码亮码扫码等措施。

**各部门、街道：**在封闭管理区域确定后，立即对本部门、单位及社区居民做好健康检测，并对是否在封闭管理前到过封闭管理区域的进行排查，严格执行社区、所在工作单位双重健康检测，必要时进行核酸检测。各部门、街道在封闭管理区域确定后2个小时内将排查情况报告区指挥部，并实时报告出现的新情况。

**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做好对封闭管理区域及区域性全员核酸检测点的社会秩序维护，保障疫情处置顺利进行。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市场监管组各成员单位保障封闭管理区域食品、饮用水安全。

**区教育体育局：**根据流调情况，按照校园（区）新冠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牵头做好学校的疫情防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封闭区域内动物疫情的处置。

**区发展和改革局：**保障市场价格稳定，市场秩序平稳。

**区委政法委：**牵头排查调处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避免人群大规模聚集。

## 附件 7

# 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的转运流程

**区疾控中心：**根据流行病学调查情况，实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人员信息。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人员信息统筹落实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人员的转运。

**区文化和旅游局：**快速梳理、反馈各集中医学观察点现状，并统筹做好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的接收准备工作，与区卫生健康局、社区工作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工作专班做好人员交接。当房间数不足时，立即启用备用酒店或向市文化旅游防控组请示报告，按批示执行。

**区卫生健康局：**统筹辖区救护车、人员在驻地待命，按照“闭环转运”要求，与社区工作人员、区文化和旅游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工作专班做好人员交接，将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规范送至指定集中医学观察点。

**各街道：**由街道通知所在社区，并明确一名社区工作人员为负责人，在做好个人防护，保持安全距离的前提下，落实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现所处位置，做好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思想工作，告知注意事项，要求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做好个人防护、不得移动，待统一派车转运至集中医学观察点，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社区工作人员联系方式（保持电话通畅）。



## 附件 8

# 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的集中隔离医疗观察和核酸检测流程

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入住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后

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统筹各集中隔离点，按照省、市最新文件要求落实各项工作。

**集中隔离点所在街道：**为属地辖区内每个集中医学观察点具体负责单位，每个点设置1名点长统筹调度集中隔离点内各工作组，对集中隔离人员隔离期间的情况及解除隔离进行综合评估。

**区卫生健康局（集中隔离点值守医疗机构）：**建立“一人一档”的个人健康档案，落实每日健康检测工作，落实隔离人员常见疾病的诊疗，并在解除隔离后，整理健康档案归档备查。

**区疾控中心：**指导各集中隔离点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到达集中医学观察点后，立即组织开展核酸检测，并对在集中隔离点发现的核酸检测阳性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疫点终末消毒，配合做好转运，按照规范进行信息报告。

**区指挥部疫情防控组：**牵头组织疫情防控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区疾控中心评估情况，做出解除集中医学观察建议，报请区指挥部研究。解除集中医学观察后，当天将人员信息推送到解除隔离对象去向所在地。

## 附件 9

# 划定防控区域范围并实施管控

**区指挥部：** 根据流行病调查情况，组织专家开展传播风险评估，以“最小防控单位”划定封闭防控管理区域范围，必要时扩大防控区域范围。

**街道：** 由封闭管理所在街道或区指挥部指定街道牵头落实。按照一个封闭管理点一个工作方案，立即制定实施隔离封闭管理工作方案，成立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以实施隔离封闭管理点为单位，下设7个工作组，组织成立现场综合协调组、后勤保障组、维稳防控组、现场管控组、消杀组、医疗保障组、健康教育组，牵头落实封闭管理点各项管理工作。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开通绿色通道，每隔一天配送一次物资，为封闭防控管理区域居民保障生活必需品、农副产品、医疗物资等生活必需品；确保水电气供应，满足居民生活必需。

**区疾控中心：** 负责对病例家庭、楼栋单元、单位办公室、会议室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交通工具和重点场所等环境和物品实施疫点疫区终末消毒。

**区委宣传部：** 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必要时招募社会志愿者参与社区封闭管理工作；做好新闻宣传报告、新闻发布会准备及涉疫有关舆情的监测和处置。

## 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街道办事处 7 个工作 组职能

**街道：**由封闭管理所在街道或指挥部指定街道牵头落实。按照一个封闭管理点一个工作方案，立即制定实施隔离封闭管理工作方案，成立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以实施隔离封闭管理点为单位，下设 7 个工作组，组织成立现场综合协调组、后勤保障组、维稳防控组、现场管控组、消杀组、医疗保障组、健康教育组，充分考虑社区（村）在封闭管理交通情况，合理设置各工作组人员数量：

**1.现场综合协调组：**封闭管理期间统筹各工作组相关工作，统一协调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开展工作，明确一名科级领导为组长，每天召开工作例会，对前一天封闭管理情况进行通报，对存在问题、特殊情况处置情况等梳理，并牵头组织解决，做到问题不过夜。

**2.后勤保障组：**封闭管理期间统筹安排生活必需品的供给，协调社区工作人员开展保障等工作。每隔 1 天统计封闭管理人员生活必需品、食物、药品等情况，并组织好封闭管理区域内的配送工作。做好工作人员生活、工作后勤保障服务。

**3.维稳防控组：**做好封闭管理期间封闭区和周边群众的宣传维稳工作，形成“零”报告制度，特殊情况第一时间报告。

**4.现场管控组：**做好封闭管理期间封闭区和周边区域的现

场管控工作，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交接班制度，防止封闭区内人员进出。

**5.消杀组：**做好封闭管理期间封闭区和周边区域的消杀工作。每天至少进行 1 次消杀，并做好消杀记录。

**6.医疗保障组：**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封闭管理期间封闭区人员疾病监测工作，每天对封闭管理人员进行 2 次健康检测，并建立健康档案。

**7.健康教育组：**做好健康教育、心理健康咨询、传染病防治宣传工作。每天通过“线上”方式、“小喇叭”等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心理健康咨询，并形成工作记录。

规定封闭管理期限内无新增病例后处置流程

